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興路三段277巷33號(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 2,9697,9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6,926,134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無表決權 222,000 股後）之 63.28%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張鴻明、董事唐世翰、董事魏景川、董事呂理宏、董事蔡龍泉、

董事林昇平、獨立董事楊嘉銘、獨立董事呂學博、監察人曾昌彥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會計師、鼎力法律事務所翁健祥律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張耀勳

主席：張董事長鴻明



紀錄：林佳伶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提撥於當年度獲利況之 1%~1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3%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本公司 109 年度獲利新臺幣 8,668,492 元，經第三屆第十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提列員工酬勞台幣 626,08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78,26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109 年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 :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自民國 109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23,463,067 元，每股約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辦理轉換、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率。

第五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及出具書面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5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20 權)	0.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並經 110 年 0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8,668,49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07,204,437 元，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300,000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078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26,94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46,24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11,700,665 元。

2.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5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3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20 權)	0.05%

## 伍、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7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7月7日。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4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20 權)	0.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567號函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0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8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20 權)	0.05%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辦理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4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4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20 權)	0.0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3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20 權)	0.0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2.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7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3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2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20 權)	0.05%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2.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73,09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4,254 權)	99.92%
反對權數 8,95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95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5,91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919 權)	0.05%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110年6月4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 2.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3.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10人(含獨立董事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4.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7月7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7日至113年7月6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5.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年0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議附件十四。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鴻明	36,717,343 權
董事	2	唐世翰	33,157,656 權
董事	3	曾昌彥	33,057,318 權
董事	17	魏景川	31,600,576 權
董事	80	林昇平	30,778,211 權
董事	14320	呂理宏	28,187,654 權
董事	14318	蔡龍泉	27,360,518 權
獨立董事	A80000****	張耀勳	26,293,648 權
獨立董事	A12019****	楊嘉銘	25,143,873 權
獨立董事	A11003****	呂學博	24,277,973 權

##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 2.本次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會自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如下：

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張鴻明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川康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	曾昌彥	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務副總經理
		敬鵬(常熟)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魏景川	科定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呂理宏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蔡龍泉	寶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4.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9,697,97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9,12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650,57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1,732 權)	99.85%
反對權數 31,08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1,080 權)	0.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6,31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16 權)	0.05%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十點四十五分。(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20 年全球科技產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中美貿易逆差持續擴大，造成產業資本支出需求大幅下降，全球經濟遭遇了近年來最嚴重的衝擊。在需求疲軟、原物料成本提高及美元持續貶值的情勢下，川寶科技雖然在 2020 年合併營收維持在 17 億與 2019 年持平，但因上述種種因素嚴重影響，導致獲利不如預期。

走過疫情衝擊與國際政經環境動盪的 2020 年，2021 年全球經濟確實已經從疫情引發的嚴重衰退中邁向復甦。PCB 板廠在各產業市場領域投資設備需求大增，主力 IC 載板和軟板的擴產潮，硬板廠也重啟建廠以及智慧製造的需求，在 2021 年營運可望重返過去水準，獲利有望再創歷史新高表現。在 5G 技術變革與高速運算 (HPC) 推動下，整體產業升級，高階製程需求走強，從硬板 HDI、軟板、ABF 載板，皆有提出擴產計畫。川寶科技有鑑於直接成像曝光機的快速更替，更強化與提升設備功能，持續推展 DI 直接成像曝光機在軟板、硬板的應用及擴展大與小尺寸曝光機，全面滿足客戶智慧工廠和升級自動化高階製程的要求。而子公司寶虹在半導體產業增溫下，為穩固現行規模並拓展半導體市場，持續佈局半導體設備的三大主軸：原料、耗材類及自製設備的垂直整合、增設新產品生產線、降低產製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預期未來發揮效能將為集團營收創下佳績。

202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692,149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66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8 元。

### ▣ 202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692,149	1,729,528	(37,379)	(2.16%)
營業毛利	369,406	448,050	(78,644)	(17.55%)
營業費用	294,778	322,282	(27,504)	(8.53%)
營業利益	74,628	125,768	(51,140)	(4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555)	(22,693)	(24,862)	(109.56%)
本期稅後淨利	8,668	96,546	(87,878)	(91.0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92,149	1,729,528	
	營業毛利	369,406	448,050	
	稅後淨利	8,668	96,5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0.40	2.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0.37	4.0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15.83	26.68
		稅前純益	5.74	21.86
	純益率 (%)	0.51	5.58	
	每股稅後盈餘 (元)	0.18	2.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65,439	64,715
營業收入淨額	1,692,149	1,729,528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3.87	3.74

2. 最近兩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2019 年	Titan8000 內層、外層、防焊三機一體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 9000 25μm 細線路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 8120PSR 12 頭防焊直接成像曝光機
2020 年	Titan8600PSR 防焊用直接成像曝光機 Titan8600DFR 40μm 線路直接成像曝光機 Gemini R40C6 內層/外層用雙台直接成像曝光機

✦ 2021 年經營計畫概要：

1. 持續 PCB & SEMI 異業結盟，PCB 設備與半導體設備跨界合作，研發生產交流，技術資源升級與支持共享，建立互助合作關係，達到穩固 PCB 本業，拓展半導體事業藍圖。
2. 規劃企業內部資源與資訊智慧統合，串連資訊系統、設備、人力，提高各部門流程效能，打造智慧化製造流程，嚴管製造品質與檢驗，推出高性價比且具競爭力之產品。
3. 深耕自有技術，智慧化軟硬體產品，並透過標準化作業流程，達成快速研發、服務與工期的目標。
4. 從市場調查了解買方需求，配合市場脈動與需求達到產業關聯高彈性，驅動研發技術與製造模式思維升級，並提供即時且專業的服務，滿足客戶製程上的要求。
5. 強化國際競爭力，深耕合作夥伴關係，計畫性開發新興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
6. 繼續推動高速雙滑台數位直接成像曝光機開發，增加直接成像產品線，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以創新技術，引領客戶製程更先進，取得競爭優勢。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全球經濟受到封城、斷鏈、邊境管制等因素衝擊，各國政府因此推出各項緊急紓困方案，試圖減緩疫情對經濟造成的嚴重傷害，直至 2021 年疫苗持續發展問市，扭轉衰弱的市場景氣走勢，各界經濟體開始解封，後疫情時代經濟前景轉趨清晰；各國政府因疫情重創經濟而大規模舉債救市，帶來長線去槓桿壓力，考驗全球經濟成長續航力；而中美新互動模式下的科技衝突、地緣政治紛擾及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意識趨使下，亦將持續性的對 2021 年經濟情勢投入許多變數。

近年台灣經濟體質逐漸轉變，內需轉成為主要成長支撐，民間與公部門的固定資本支出大幅提升，且台灣因疫情控制得宜，維持經濟正向成長；同時在台商回流、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但兩岸關係政策不明確下，政府是否能適時推出相對應的政策，也成為 2021 年另一項對台灣總體經濟影響的不確定因素。

在復甦希望越見明朗的 2021 年，川寶集團在面對外部經濟環境瞬息的變化保持著樂觀且審慎的態度，以創新技術，引領客戶製程更先進、獲得更多利益，目標成為 IT 產業舉足輕重的曝光設備品牌，為全體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二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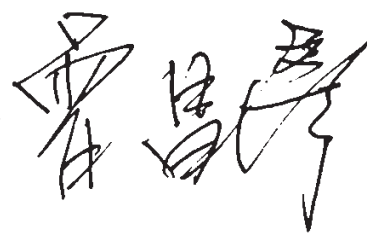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東輝、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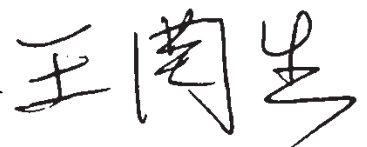
此致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 昌 彥



監察人：王 關 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三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 <u>五</u> 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若逾 <u>五</u> 年而未轉讓依法規註銷股份。	依據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令發佈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81 號修訂。

附件四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p>作業程序</p> <p>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八(略)</p> <p>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作業程序</p> <p>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u>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u>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二~八(略)</p> <p>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十四、(略)</p> <p>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十三、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十四、(略)</p> <p>十五、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略)</p> <p>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十六、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下略)</p> <p>十七、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十八、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上市上櫃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十九、(略)</p> <p>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下略)</p> <p>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十九、(略)</p> <p>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下略)</p> <p>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li> <li>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li> <li>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li> <li>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li> <li>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li> <li>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li> <li>7、檢舉人獎勵措施。</li> </ol>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十三~二十四(略)</p>	<p>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li> <li>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li> <li>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li> <li>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li> <li>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li> <li>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li> <li>7、檢舉人獎勵措施。</li> </ol>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十三~二十四(略)</p>	<p>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第四條	<p>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制定、修改及廢止 本辦法經<u>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u>通過後公告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p>
第五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u>並由總經理室稽核部門</u>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公司營運狀況修訂。</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以下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p> <p>二、~六(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上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六(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樣。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入之 88%；且曝光機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09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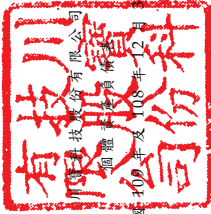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369,217	13	\$ 333,770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200,000	7	\$ 100,000	3
1150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5,174	2	100,000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5,961	-	2,454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九)	30,588	1	17,60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2,074	-	23,295	1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	374,307	13	344,983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37	-	129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九及三十)	58,270	2	18,3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84,044	6	141,820	5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2,931	-	4,398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三)	904	-	5,975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九及三十)	167,229	6	255,466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63	1	24,188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3,586	-	13,58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28	-	-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2,927	12	293,023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九)	1,805	-	1,271	-
147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2,417	-	21,3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02,000	4	120,000	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229	-	7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69	-	522	-
	流動資產總計	1,439,875	49	1,403,354	4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6,485	18	419,654	1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	-	7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八及二九)	21,114	1	61,31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59,500	2	190,0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973,856	33	1,011,573	3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10,763	14	437,943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33	-	43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3,425	-	1,69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18	-	1,5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5,292	2	70,1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2,551	2	192,717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6,767	-	9,530	-	2XXX	負債總計	589,036	20	612,371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569	1	11,450	-		權益(附註二一)				
	資產總計	1,491,786	51	1,603,638	53	3110	普通股股本	471,481	16	471,481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547,395	19	545,756	18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22,002	11	312,645	10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10,454	-	7,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473	35	1,078,433	36
						3410	其他權益	(11,928)	(1)	(10,247)	-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8	-	(207)	-
						3XXX	庫藏股票	(10,480)	-	(10,480)	-
1XXX	資產總計	\$ 2,931,661	100	\$ 3,006,992	100		權益總計	2,342,625	80	2,394,621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931,661	100	\$ 3,006,9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陳軒傑



經理人：張鴻明



董事長：張鴻明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619,015	100	\$ 707,6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三）	<u>431,763</u>	<u>69</u>	<u>475,083</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187,252	31	232,582	33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u>1,057</u>	<u>-</u>	<u>( 4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88,309</u>	<u>31</u>	<u>232,10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2,151	8	67,107	10
6200	管理費用	40,474	7	45,0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972	10	59,79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03</u>	<u>-</u>	<u>( 8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800</u>	<u>25</u>	<u>171,03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5,509</u>	<u>6</u>	<u>61,071</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186	-	4,893	1
7010	其他收入	1,869	-	4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 3,330)</u>	<u>-</u>	<u>( 3,230)</u>	<u>-</u>
7050	財務成本	<u>( 3,868)</u>	<u>( 1)</u>	<u>( 5,013)</u>	<u>( 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164	2	46,145	6
7230	外幣兌換損失	<u>( 31,522)</u>	<u>( 5)</u>	<u>( 18,338)</u>	<u>( 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22,501)</u>	<u>( 4)</u>	<u>24,88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008	2	\$ 85,952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4,340)	( 1)	10,594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668	1	96,546	1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99)	-	( 4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65)	-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01)	-	( 3,861)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20	-	77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45)	-	( 3,666)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23	1	\$ 92,880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18		\$ 2.06	
9850	稀 釋	\$ 0.18		\$ 2.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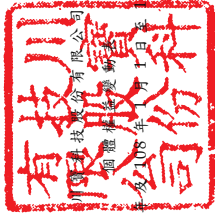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股票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遞延所得稅		
A1	471,481	\$ 471,481	\$ 545,756	\$ 292,985	\$ 8,152	\$ 1,120,929	(\$ 7,158)	(\$ 82)	(\$ 10,480)	\$ 2,421,583				
B1		-	-	19,660	-	-	-	(19,660)	-	-	-	-	-	-
B3		-	-	-	(912)	-	-	912	-	-	-	-	-	-
B5		-	-	-	-	-	-	(117,315)	-	-	-	-	-	(117,315)
M7		-	-	-	-	-	-	(2,527)	-	-	-	-	-	(2,527)
D1		-	-	-	-	-	-	96,546	-	-	-	-	-	96,546
D3		-	-	-	-	-	-	(452)	(3,089)	(125)	-	-	-	(3,666)
D5		-	-	-	-	-	-	96,094	(3,089)	(125)	-	-	-	92,880
Z1	471,481	471,481	545,756	312,645	7,240	1,078,433	(10,247)	207	(10,480)	2,394,621				
B1		-	-	9,357	-	-	-	(9,357)	-	-	-	-	-	-
B3		-	-	-	3,214	-	-	(3,214)	-	-	-	-	-	-
B5		-	-	-	-	-	-	(58,658)	-	-	-	-	-	(58,658)
M7		-	570	-	-	-	-	-	-	-	-	-	-	570
N1		-	1,069	-	-	-	-	-	-	-	-	-	-	1,069
D1		-	-	-	-	-	-	8,668	-	-	-	-	-	8,668
D3		-	-	-	-	-	-	(99)	(1,681)	(1,865)	-	-	-	(3,645)
D5		-	-	-	-	-	-	8,569	(1,681)	(1,865)	-	-	-	5,023
Q1		-	-	-	-	-	-	(3,300)	-	3,300	-	-	-	-
Z1	471,481	\$ 471,481	\$ 547,395	\$ 322,002	\$ 10,454	\$ 1,012,473	(\$ 11,928)	\$ 1,228	(\$ 10,480)	\$ 2,342,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傑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008	\$ 85,95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20	31,199
A20200	攤銷費用	14,839	15,07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3	( 8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3,330	3,230
A20900	財務成本	3,868	5,013
A21200	利息收入	( 2,186)	( 4,893)
A21300	股利收入	( 379)	( 3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69	( 2,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2,164)	( 46,14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25	10,598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 1,057)	47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175	15,9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985)	16,410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92,535)	125,2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8	1,997
A31200	存 貨	( 50,084)	49,222
A31230	預付款項	8,978	( 12,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454)	90
A32125	合約負債	( 10,963)	( 16,019)
A32130	應付票據	( 92)	( 470)
A32150	應付帳款	42,899	( 83,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7,331)	( 3,955)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5,071)	( 11,0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	( 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 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46,117)	177,2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908)	( 4,9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9)	( 37,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50,254)	135,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5)	(\$ 5,34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 93,47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826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9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39)	( 1,30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81	( 6,5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45	4,7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32,218</u>	<u>3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5,867</u>	<u>( 101,5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8,500)	( 1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144)	( 2,4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58,658</u> )	( <u>117,315</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09,302)</u>	<u>( 169,8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864)</u>	<u>( 3,3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447	( 139,6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770</u>	<u>473,46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217</u>	<u>\$ 333,7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之認列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收入金額重大，曝光機製造與買賣交易及半導體設備買賣交易為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合併總收入之 89%；且曝光機及半導體設備銷貨收入客戶變化較大，故將 109 年度新增銷售曝光機之客戶，對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以確認該客戶存在之真實性及交易合理性。
3. 取得銷售客戶中本期新增曝光機銷售之客戶之營業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檢視相關外部客戶原始訂單、外部客戶簽收文件，確認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之合理性。另核對收款傳票金額與對象是否與匯款單及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

#### **其他事項**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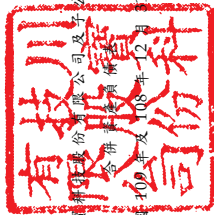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葉 東 煒   


會計師 林 政 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川寶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941,980	24	\$ 797,155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529,000	14	\$ 370,00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九及三一)	147,650	4	147,200	4		一、流動	8,873	-	2,454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44,627	1	25,36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二四)	249,766	6	154,813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及三一)	37	-	129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576,677	14	480,184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355,238	9	277,382	8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417	-	5,535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五)	4,682	-	9,126	-
122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3,586	-	13,58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39,450	1	47,775	1
130X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017,866	26	1,060,372	2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941	-	5,390	-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130	1	79,48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2,860	1	29,339	1
1470	流動資產總計	5,172	-	3,6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5,462	-	5,9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80,105	70	2,612,508	7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124,222	3	153,13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540	-	1,309	-
1517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9,071	34	1,056,829	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21,114	1	61,31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705,349	18	568,174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0,689	-	20,732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213,440	5	213,440	6		一、非流動	-	-	776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五)	202,616	5	240,007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三一)	246,056	6	270,50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061	-	8,8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及三一)	15,034	1	14,5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18	-	1,50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94,099	30	1,126,244	3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2,508	7	287,302	8
						2XXX	負債總計	1,631,579	41	1,344,131	3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200	普通股股本	471,481	12	471,481	13
							資本公積	547,395	14	545,7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2,002	8	312,64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54	-	7,24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12,473	26	1,078,433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28 )	( 1 )	( 10,247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28	-	( 207 )	-
						3500	庫藏股票	( 10,480 )	-	( 10,480 )	-
						3XXX	權益總計	2,342,625	59	2,394,621	64
1XXX	資產總計	\$ 3,974,204	100	\$ 3,738,75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74,204	100	\$ 3,738,7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692,149	100	\$ 1,729,5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322,743</u>	<u>78</u>	<u>1,281,47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369,406</u>	<u>22</u>	<u>448,05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7,304	9	166,693	10
6200	管理費用	81,632	5	91,1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39	4	64,715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403</u>	<u>-</u>	<u>(31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778</u>	<u>18</u>	<u>322,282</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74,628</u>	<u>4</u>	<u>125,768</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5,512	-	11,617	1
7010	其他收入	3,755	-	1,9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088)	-	( 3,290)	-
7050	財務成本	( 8,530)	( 1)	( 9,263)	(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u>(42,204)</u>	<u>( 2)</u>	<u>(23,667)</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555)</u>	<u>( 3)</u>	<u>(22,693)</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27,073	1	103,07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8,405</u>	<u>1</u>	<u>6,52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668</u>	<u>-</u>	<u>96,5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	-	(\$ 4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865)	-	( 1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101)	-	( 3,8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420</u>	-	<u>77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 3,645)</u>	-	<u>( 3,66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023</u>	-	<u>\$ 92,880</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668	-	\$ 96,54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600		<u>\$ 8,668</u>	-	<u>\$ 96,546</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023	-	\$ 92,88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	<u>-</u>	-
8700		<u>\$ 5,023</u>	-	<u>\$ 92,880</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0.18</u>		<u>\$ 2.06</u>	
9850	稀 釋	<u>\$ 0.18</u>		<u>\$ 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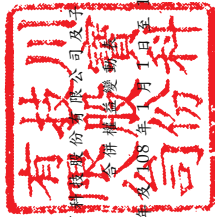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實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本 股 票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 10,480)	權 益 總 計 \$ 2,421,583
A1	471,481									
		\$ 545,756	\$ 292,985	\$ 8,152	\$ 1,120,929					
B1	-	-	19,660	-	( 19,660)					
B3	-	-	-	( 912)	912					
B5	-	-	-	-	( 117,315)					( 117,315)
M7	-	-	-	-	( 2,527)					( 2,527)
D1	-	-	-	-	96,546					96,546
D3	-	-	-	-	( 452)		( 3,089)	( 125)		( 3,666)
D5	-	-	-	-	96,094		( 3,089)	( 125)		92,880
Z1	471,481	545,756	312,645	7,240	1,078,433		( 10,247)	( 207)	( 10,480)	2,394,621
B1	-	-	9,357	-	( 9,357)					
B3	-	-	-	3,214	( 3,214)					
B5	-	-	-	-	( 58,658)					( 58,658)
N1	-	1,639	-	-	-					1,639
D1	-	-	-	-	8,668					8,668
D3	-	-	-	-	( 99)		( 1,681)	( 1,865)		( 3,645)
D5	-	-	-	-	8,569		( 1,681)	( 1,865)		5,023
Q1	-	-	-	-	( 3,300)			3,300		-
Z1	471,481	547,395	322,002	10,454	1,012,473		( 11,928)	1,228	( 10,480)	2,342,6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073	\$ 103,07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425	42,236
A20200	攤銷費用	37,391	37,64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3	( 3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6,089	3,230
A20900	財務成本	8,530	9,263
A21200	利息收入	( 5,512)	( 11,617)
A21300	股利收入	( 379)	( 34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9	( 2,52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529	9,9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8,960	20,86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260)	10,393
A31150	應收帳款	( 133,465)	88,77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5,203)	7,235
A31200	存 貨	38,411	( 274,068)
A31230	預付款項	50,356	111,9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49)	631
A32125	合約負債	98,613	57,278
A32130	應付票據	( 92)	( 517)
A32150	應付帳款	83,525	( 30,4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9,550)	( 12,436)
A3219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4,444)	( 11,856)
A32200	負債準備	13,521	6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 2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5)	( 1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8,056	158,689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515)	(\$ 9,0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671)	( 59,1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870</u>	<u>90,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65)	( 5,34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00)	( 79,24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0)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4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8,464)	( 2,6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5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23	( 5,08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671	11,4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79</u>	<u>34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6,052)</u>	<u>( 78,9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1,000)	(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4,358)	( 6,3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570)	( 7,8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58,658)</u>	<u>( 117,3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414</u>	<u>18,49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407)</u>	<u>( 12,68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4,825	17,4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97,155</u>	<u>779,6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1,980</u>	<u>\$ 797,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鴻明



經理人：張鴻明



會計主管：陳軒儀



附件七

川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07,204,437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8,668,49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300,00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9,07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26,94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2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011,700,665</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0.5元/股）	(23,463,067)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988,237,59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u>監察人二至三名</u>，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u>監察人</u>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有關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方法</u>，除依公司法 192-1 及 216-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14-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u>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u> (略)</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名，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之相關規定。有關董事之選舉方法，除依公司法 192-1 等規定辦理外，另依本公司「<u>董事選舉辦法</u>」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 14-4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二、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p>
第十九條	<p>董事長、<u>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u>，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依其同業通常之水準酌支。前項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第廿一條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p>	<p>本公司董事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並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金。</p>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需要。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廿四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略)</p>	依公司實務需要配合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及依法令規定調整。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八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u></p>	增訂修正條文日期。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u>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u>，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後略)</p>	<p>(前略)</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後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後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第十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後略)</p>	<p>(前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後略)</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訂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後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後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567 號函修訂。</p>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與權數比例。</p>	<p>(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後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附件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選任程序</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 <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u>一、營運判斷能力。</u> <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 <u>三、經營管理能力。</u> <u>四、危機處理能力。</u> <u>五、產業知識。</u> <u>六、國際市場觀。</u> <u>七、領導能力。</u> <u>八、決策能力。</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u>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u>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部分 2.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七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加填選舉權數，必要時得加載股東戶號。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應註明身份證明文件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十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別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記票員拆啟票箱。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第十二條	記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據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900582661號修訂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p> <p>(五) 其他【略】</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有價證券【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略】</p> <p>(三)關係人交易</p> <p>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如交易金額達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略】</p> <p>(五)其他【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p> <p>三、略。</p> <p>四、略。</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6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修訂部份內容</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1.第一項第二項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 第三項修正兩公司關聯字</p> <p>3. 第五項內容與第三項內容相同故予刪除</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及本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經依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七條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七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條及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附件十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部門保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追蹤：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四、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門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部門保管。</p> <p>(三)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追蹤：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若發現借款人之償債能力產生問題時，應呈報權責主管，以擬定處理對策，縮短貸放期間或貸放金額，及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p> <p>四、稽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定期稽核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六條	<p>制定、修改及廢止  <u>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制定、修改及廢止  <u>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u>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u>。</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u>因情事變更，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不符規定之背書保證，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部份，應訂定改善計畫，將其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p>
第九條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至(四)【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依法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至(四)【略】</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p>	<p>與本程序第九條第三項內容相同故予以刪除</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定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三、子公司為<u>公開發行公司</u>者，其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u>定期稽核各</u>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董事長</u>。</p>	<p>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每季查核事項。</p> <p>3. 追蹤報告呈報對象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擬增修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四條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u>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四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制定、修改及廢止</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正亦同。</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